

慈濟大學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準則

98年2月10日行政會議-第6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儀器資源效益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財物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，本校教師離職前，應會同研發處人員將個人保管之儀器設備轉研發處處理。
- 三、本準則所稱之儀器設備，係指將離職教師所保管之本校儀器設備。教師於離職前六個月內轉入他人名下之儀器設備，仍視同為應移交研發處之設備，得不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離職教師轉研發處之設備，依下列原則逕行評估處理：
 - (一)原所屬單位共用或發展之重點教研所需者，由原單位承接。
 - (二)其餘儀器設備中，屬「校共同儀器室」欲添購者，轉入共同儀器室。
 - (三)剩餘儀器設備由研發處公告後，由當時有實際用途之教師提出申請，研發處依大學部教學需求第一優先，新進教師其次，已擁有多套該項（或相同功能）設備者最後考慮之原則，由校內專任教師承接。
 - (四)經數次公告後仍無需求之儀器設備，由研發處評估處置。
- 五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